

#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本約定書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由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第一章 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 一、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立約人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立約人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  
立約人同意 貴社經戶政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知立約人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姓名時，立約人應於收到 貴社通知 7 日內至 貴社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逾期 貴社得逕行更改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戶名。而立約人帳戶更改戶名，尚未完成辦理變更印鑑，得憑舊約定印鑑與 貴社進行相關交易，倘因此而造成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與 貴社無涉。
- 二、立約人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提款密碼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摺為真或密碼正確，而 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
- 三、立約人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上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立約人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四、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 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五、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基礎為每年 365 日，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存款總積數計算，每年 6 月及 12 月 20 日之前一例假日為結息日，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六、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 貴社調整後，同意 貴社於營業場所或 貴社網站公告後生效。
- 七、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 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 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八、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 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十、 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 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十一、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二、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十三、立約人於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四、立約人對 貴社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利，因政府機關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社得依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之順序依續辦理查封扣押及解付款項等，定存單有多筆者，以到期日先屆至、存單利率較低者、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以帳號較大者之順序予以扣押。
- 十五、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 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社得暫停立約人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十六、立約人存款金額與 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 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 十七、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以 24 時為切換點。
- 十八、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 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如有不配合 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本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三)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十九、立約人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 廿一、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訂定「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臺幣存匯款業務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 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廿二、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廿三、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廿四、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 第二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 一、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

- (一)「定期存款」：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戶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不超過三年；但自動轉期最長可達 99 次。
- (二)「定期儲蓄存款」：存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不超過三年，最短不得低於一年，種類如下：
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及每月繳款日期及金額，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之存款。
  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利息可到期整筆存取或按月分期支取，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金。
- (三)本存款未到期以前，存戶如需用款，可持存單及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簽發單位申請質借或依規中途解約，其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限悉依 貴社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一)存款利率別：存戶於開戶時得自由選擇並事先約定採用固定牌告利率或機動牌告利率計息，惟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 (二)定期性存款如遇 貴社牌告利率調整時， 貴社得公告於官方網站及各分社營業場所，不另個別通知。
- (三)計息方式：

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月利率(年利率除以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

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乘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利息額。

### 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一) 按每月應存日之 貴社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個別複利計息。

(二) 如逾約定存儲日期在三日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將於存戶辦理到期或中途解約時，由電腦就存戶應領之利息中自動抵扣，不須存戶另為繳納。

(三) 逾期達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俟到期提領已繳部分存款額時，應按已繳各期存款之存儲期間，按月數以存入當時存單契約期限之規定利率個別複利計算，以其合計數計息。

### 四、中途解約提取

(一) 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 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二) 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 貴社應付之利息時， 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 五、存單掛失與止付

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被盜、遺失或滅失者，應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印鑑遺失者，須存戶本人或法人代表人親自辦理)至 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 貴社尚未受理存戶掛失止付申請並完成電腦事故登錄前，如有存款被冒領者， 貴社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仍應由 貴社負責。

### 六、存款自動轉息

按月領息之定期性存款，存戶如未克按時前來領取利息，得以約定方式委託 貴社於每月計付利息之日，將其利息逕予轉入本人於 貴社(含分社)之各種存款帳戶。

### 七、存款自動轉期

(一) 凡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等儲蓄存款，均得向 貴社申請將其存款本金或併計到期未提領之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

(二) 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自動轉期次數最多為99次。

(三) 每次自動轉期時，無須簽發新存單，新存款利率以轉期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惟續存未滿一個月即解約者，其續存期間不予計息。

(四) 存單設定質權後，存戶如欲申請自動轉期者，應經質權人之同意。

### 八、逾期提取

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間，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惟如到期日為休假日時，該休假日之利息應按原存單利率計付。

### 九、逾期續存或逾期轉存

(一) 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存款到期後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到期後之轉存或續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之利率，再行調整時間開始機動。

3. 超逾第一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而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

**續存日或轉存日之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4. 定期存款約定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於原存款到期辦理續存時，其「到期日」適逢例假日(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該日又適值銀行調整牌告利率生效起始時，辦理定期存款續存之起息日及利息計算，應自原到期日起算及依該到期日之牌告利率計息，惟原到期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牌告機動利率如有變動，則該部分應依該調整之牌告利率計息。

(二)定期儲蓄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一年期(含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二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二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一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一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日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3. **超逾第一、二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4. 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者，應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之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十、質權設定與質借

- (一)存單非經 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 貴社質借。
- (二)存戶如需短期借款時，得以存單為質，在存單面額內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辦理質借，惟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間悉依 貴社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指定到期日定期性存款

本存款項目限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本取息等儲蓄存款，惟均不得辦理自動轉期。

十二、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存戶同意依下列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1. **存單掛失補發、印鑑掛失(更換)：補發存單每張 100 元，印鑑掛失(更換)每次 100 元。**
2.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每份 50 元，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
3. **定存單設定質權之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存戶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含設定通知、解除或實行質權)，每筆存單僅收取一次手續費 100 元；設定予 貴社存單質借者免收。**

(二)存戶同意 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前項收費標準表，並在 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三)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 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

十三、存戶如有下列情形， 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如有不配合 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十四、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五、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六、 貴社申訴專線：05-2250500 電子信箱(E-MAIL)：al780013@ms24.hinet.net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22699 其 他：  
傳 真：05-2275169

◎本約定書重要內容(標註底線者)已由 貴社充分說明。

### 第三章 聯社代理付款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在 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每次在 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存印鑑及填具支出傳票辦理，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 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本存戶在 貴社各代理單位，每日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 貴社規定限額，其限額由 貴社訂定之。
- 三、 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項代理付款之作業暫時停止，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
- 四、存摺掛失、印鑑掛失、印鑑更換、解除提款密碼及結清帳戶等手續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 五、提款密碼之變更，應由立約人親持身分證件、原留存印鑑及存摺向 貴社原開戶單位申請。
- 六、立約人申請解除聯社付款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 第四章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向 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者， 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由立約人負責。
- 三、立約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慮，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 第五章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稱 貴社)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 貴社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 貴社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 貴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貴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 貴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社客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22699 05-2233594)詢問，或於 貴社網站(網址：<http://chiayi3c.scu.org.tw/>)查詢。
  -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註： 貴社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受告知人簽章欄位係為利於 貴社保全已盡告知義務證明之用，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附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保證業務、保代業務、信用卡業務、人民幣買賣)。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欄「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 貴社(含受 貴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貴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如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富邦產險、新光產險、華南產險、旺旺友聯產險、明台產險、國泰產險、臺灣產物保險、中國信託產險；與 貴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如全信保代、群益保代)。 六、 貴社共同行銷公司往後如有異動，以 貴社網站佈告欄公告之。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第六章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同意 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 貴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述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同意 貴社及前述機構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前述資料之期限，為自本同意書生效之日起，至本人與 貴社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十五年止。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人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社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 四、本人同意依 貴社規定之收費標準支付費用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本人之信用資料。

立契約書人

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存款人地址：

電話：

存款行：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經  
章                                      辦

112  
年  
9  
月  
版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9月

編號	服務項目	摘要			收費金額	
		項目 張數	成本費	工本費		合計
1	領用空白票據	100張	50元	500元	550元	依左列收費標準
		50張	25元	250元	275元	
		25張	15元	125元	140元	
		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五萬元以上(或其活期性存款平均存款餘額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免收。				
		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外,為反應成本,酌收工本費。				
2	申請票據信用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詢			每份100元	
3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份200元	
4	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份150元	
5	票據掛失止付(右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50元費用)	以發票人名義申請			每張100元以上	
		非發票人名義申請			每張200元以上	
6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100元	
7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100元以上	
8	單摺、金融卡掛失補發印鑑掛失(更換)	補發單摺、金融卡每本(張)100元 印鑑掛失(更換)每次100元			每本(張、次)100元以上	
9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			每一帳戶100元以上	
10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份50元,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			每件50元以上	
11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設定予本社存單質借者免收)			每筆存單100元以上	
12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影印當年度傳票(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依約每月應寄送之對帳單不含在內)			每月份單張100元,每增加一張加收5元	
		影印非當年度傳票(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			當月份單張200元,每增加一張加收5元	
13	跨行、社匯款	非本社客戶:跨行(社)現金匯款每筆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收取匯款手續費;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佰萬元加收(未滿一佰萬元者以一佰萬元計算)			每筆100元 加收10元	
		本社客戶:跨行(社)現金、轉帳匯款每筆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收取匯款手續費;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佰萬元加收(未滿一佰萬元者以一佰萬元計算)			每筆30元 加收10元	
14	代收票據	保管「未到期票據」及「外埠票據」			每張5元以上	
		撤票			每張50元以上	
15	申請本社支票	簽發金額未達一佰萬元			每張430元以上	
		簽發金額達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上			每張230元以上	
16	臨櫃辦理變更存摺提款密碼/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重設或解鎖				每次50元以上	
17	會計師函證	最近三個月內者			每份50元以上	
		超過三個月者			每份100元以上	
18	依執行命令繳付已扣押債務人存款之款項	含開立本支工本費、郵電費及其他作業成本			每張250元	
19	ATM、雲支付、網路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	伍佰元(含)以下			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免收	
		(1)伍佰元(含)以下(超過優惠限次者) (2)伍佰零壹~壹仟元(含)			每筆10元	
		跨行轉帳			每筆15元	
20	ATM、雲支付	跨行提款			每筆5元	
21	ATM	跨行存款			每筆15元	